



# 佛化婚禮在香港

**早**於上世紀40年代，一對新人范志強與黃潤森<sup>(註)</sup>，邀請法師作證婚人正式結為夫婦；其後，有零星的佛化婚禮，但並不普遍，而且都要到婚姻登記處補辦結婚儀式和領取證書。佛化婚禮在部分信奉佛教的國家較為普遍，如泰國、錫蘭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老撾和尼泊爾等，日本也有一部分人選擇佛化婚禮。我們中國則相對較少，尤其內地。台灣和香港的佛化婚禮能夠萌芽成長，全靠有心人士努力推動。


2004年，身為律師的林志達經過一年多的申請及跟進，使佛化婚禮邁進新的里程碑。在他不斷努力下，於在2004年2月爭取到政府批准香港觀宗寺成為舉行婚禮的「特許的禮拜場所」。林律師和太太是第一對在這個佛教道場舉行婚禮的新人。



文：劉卿如

圖：本刊攝影師、香海正覺蓮社 部分圖片由受訪者提供





香港觀宗寺為本港首間取得「特許的禮拜場所」的道場，獲許舉辦佛化婚禮。



## 申請過程挑戰重重

林律師表示，大約在2003年8月，他和未婚妻去香港觀宗寺拜見師父覺光長老，長老問他：「你是佛弟子，不會舉行西式婚禮吧？」林律師就向師父透露一直想舉行佛化婚禮。

長老說：「我想向政府申請將道場作為婚姻禮拜場所，讓佛教像其他宗教一樣，可以舉行婚姻註冊儀式，但一直未成事。」林律師就有了向政府申請道場作為舉行婚禮的「特許的禮拜場所」的打算。

隨後林律師立即和婚姻登記處職員商討，他解釋佛教義理與香港奉行「一夫一妻」的婚姻制度並無相違。他又提出佛教提倡的「五戒」和「六波羅蜜」解釋了夫妻制和夫妻相處之道。五戒之中的「不邪淫」，意旨夫妻互相忠誠；此外，「不妄語」則為相互誠實不欺騙。林律師笑言，當時香港婚姻登記處的職員聽到這些內容，感覺他們很疑惑。

雖然林律師頻密跟進這項申請，但他坦言由2003年8月至11月進展不大。直至12月中，有了新的進

展，林律師感覺負責人對佛理有認同感，事情有了轉機。婚姻登記處要求林律師提供佛教奉行一夫一妻制的證明。林律師在網上搜尋資料，並遞交了一位比丘在1986年寫的一篇文章，內容是關於夫婦如何侍奉對方，和利用很多經文證明佛教支持一夫一妻制。婚姻登記處收到文件後，又要求林律師提供更多佛教經典和典故證明夫妻相處之道。林律師和法師商議後，先後呈交了從《佛說玉耶女經》、《善生經》節錄的經文，證明佛教在相關方面的教導。

## 夫婦須無有異心 同甘共苦

雖然有大量的資料顯示佛教支持一夫一妻制，並對夫妻相處有極好的教導。但婚姻登記處仍覺得資料不足夠，因為沒有直接提到一夫一妻制。於是，林律師又繼續找資料。他終於在網上找到英文版的《阿含經》，經文的一節提到丈夫對待妻子應相待以禮，威嚴不闕，衣食隨時，莊嚴以時。妻子對待丈夫要一心向夫，不得邪淫，不得輕慢夫婿。夫婦無有異心，同

2004年，林志達夫婦是首對在香港觀宗寺舉行婚禮的新人，由覺光長老為他們主持婚禮。



甘共苦。負責人看到這節經文，知道佛教雖然沒有提到一夫一妻制，但將所有文字加在一起，都是提倡一夫一妻制。加上之前提供的資料，政府終於批准了香港觀宗寺為佛教第一個可舉行婚禮的「特許的禮拜場所」。

林律師表示，佛化婚禮在香港不是主流的結婚儀式，但它充滿祝福和特色，可能吸引一些新人。不過，林律師認為新人必須真心信奉佛教，不要認為儀式新穎或時髦而去選擇。

林律師和太太是第一對在香港觀宗寺成為「特許的禮拜場所」後舉行婚禮的新人，他們的結婚證書由覺光長老親自簽署。他高興地分享，由於自己的父母信佛，加上自己願望成真，所以婚禮令他畢生難忘。他說：「由師父覺光長老主持婚禮是最可貴的祝福。從小到大，我對香港觀宗寺最深刻的印象是果德法師做的素菜非常美味。我結婚當天，果德法師為我安排自助素菜宴，每款素菜均不常見，每碟餸菜還有一個精美和吉祥的名稱，這全都是一種祝福，我覺得很幸福。」

## 夫婦須互敬互愛 願奉獻付出

香港觀宗寺為新人舉行佛化婚禮，現任方丈、香港正覺蓮社社長、香港佛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宏明法師表示，佛教支持「如法」的婚姻關係，比如《佛說長阿含經》提到「閻浮提人有婚姻往來，男娶女嫁。」（閻浮提指的就是我們所處的這個宇宙）證婚時，法師會對新人進行「問遮」，即是對新人提出五個要求與期望。這五大要求分別是：

1. 相親相愛，能持否？
2. 互諒互愛，能持否？
3. 患難與共，能持否？
4. 孝順雙親，能持否？
5. 和睦相處，能持否？





宏明法師倡導佛化婚姻的夫妻，要成為修行路上的良師益友，共同精進。



法師詳細解釋，五大要求的核心是：新人要做到真心互敬互愛，願為對方奉獻付出，使彼此安穩無憂，共同面對生活中的挑戰，佛教才會祝福他們彼此結合，成為夫妻。雖然香港觀宗寺目前是主要為正式皈依的佛教徒、且符合香港法例的單身人士舉行佛化婚禮。但實際上，上述五個佛化要求，是具有普世價值和意義，適用於所有非佛教的新人。

佛化婚禮意義殊勝，獲得三寶祝福和加持的儀式，所以法師認為婚姻由此變得神聖和莊嚴，成為受諸佛菩薩、龍天護法慈悲眷顧與保護的夫妻關係。通過問遮、說三皈依等環節，新人得以檢視自己於婚姻中的發心，並由證婚法師引導在三寶前續發結為夫妻的深心大願。以上種種，有助新人鞏固對婚姻的信心，強化彼此之間的責任感，對婚後依循佛教精神，珍惜彼此的婚姻良緣，長久維繫和諧的夫妻關係具有重大意義。另一方面，經過佛化婚禮而組成的佛化家庭，在培養和教育下一代等問題上更容易達成理念與立場的一致，即他們會依據佛法來教化子女。

## 結婚重負百年連

許多新人希望維繫長久婚姻，但法師認為佛教是隨緣，惜緣但不攀緣的信仰。雖然香港目前離婚率高達35%，但箇中原由可能非常複雜。之前有提過婚姻是宿世因緣使然，不排除有些夫妻結婚後，才了解到彼此不適合，矛盾重重，這種境況下強撐婚姻，反而變成攀覆逆緣，甚至成就惡緣。唐代布袋和尚的《插秧詩》其中有一句「退步原來是向前」值得怨偶借鑒。現實之中，一些怨偶離異，之後遇到更適合自己的另一半，再次組建家庭，成就美滿幸福的婚姻。不過，佛教還是真心祝願眾生的婚禮一生一次，夫妻一生一世！

法師藉着一首祝福婚姻的古詩，結合佛理，談談夫妻維繫長久且幸福的婚姻。古詩的作者與年代或不可考，「結婚重負百年連，相讓和諧更愛堅，好合良儔無盡福，興家立業出人前。」

結婚重負百年連，  
相讓和諧更愛堅，  
好合良儔無盡福，  
興家立業出人前。



法師解釋，「結婚重負百年連」意思是結婚意味責任與付出，新人結婚前要慎重考慮清楚是否適合，是否真有大願心、大雄力肩負起婚姻的重任與重擔。一旦結合，夫妻就不能輕言放棄，以離婚作為卸責逃避，而是要努力去維繫婚姻，追求實現「百年好合」。「相讓和諧更愛堅」，婚姻家庭關係想要固若金湯的秘訣就在於「相讓和諧」。夫妻彼此尊重敬愛、彼此包容忍讓，成就和諧穩定的家風，這是佛陀在諸多佛經中所倡導的維護良好夫妻關係的秘訣。「好合良儔無盡福，興家立業出人前」是一個美滿家庭的寫照。「好合」代表相處融洽，「良儔」意思即好朋友好伙伴，寓意婚姻中的雙方即是相處融洽的夫妻，又是互相提攜的良友，這樣的婚姻關係便可獲得無盡的祝福了。最後夫妻成家之後，要有共同的目標、一條心，這樣這個家就不容易散，就能成為「模範家庭」。「興家立業」範圍很廣，以佛教來說，「興家」不離侍奉雙親，令父母安度晚年；也不離教育子女，令兒女成

為有用之才。「立業」則成就事業和理想的工作，同時離不開承擔社會責任，利濟眾生，乃至為社會和國家盡己所能做出貢獻。

### 婚禮手續不繁複

Nelson（何先生）和太太於去年11月在香港觀宗寺舉行佛化婚禮，成為一對佛化夫妻。他對整個申請及婚禮的程序都非常滿意。他說，法師就是證婚人，不需要再找律師去辦任何手續，各項流程指引也很清晰，過程順暢。

何太分享，香港觀宗寺的網頁已清楚列明需要什麼條件才能舉行佛化婚禮，例如雙方必須是皈依佛教徒。進行結婚儀式前，香港觀宗寺又先為他們作出一大講解和彩排，例如寺院職員會教新人如何排位等。結婚儀式大約一個小時，儀式完成後，他們在香港觀宗寺安排素食和蛋糕招呼來賓。



Nelson和太太去年11月在香港觀宗寺舉行佛化婚禮



作為一個宗教婚禮，何太表示新人衣着需要端莊，她在婚禮當天穿的是紅色的裙褂。不過，她認為佛化婚禮沒有想像之中的古板，婚禮中新人會交換戒指，還安排了花童撒花，很現代化。不過，當中也有佛教特有的儀式，例如法師誦經、新人要合十等。她感覺整個婚禮非常莊嚴、溫馨和特別。

Nelson早在七至八年前已經開始學佛，佛理教曉他幸福的婚姻需要互相包容，不隨便發脾氣，要多站在對方立場思考。他和太太有着不同的家庭背景和成長歷程，但他認為夫婦間只要多坦誠溝通、多了解，就能化解不同的矛盾。他又認為，不應把自己的自尊放得太高，如果自己做錯了，要懂得向對方認錯。

何太非常認同丈夫的說法，認為凡事能在對方的

立場想一想，就可以解決很多不必要的問題。她補充說，幸福的婚姻除了需要溝通，還需要互相陪伴。雖然大家工作忙碌，但會在吃飯之前和丈夫聊天分享。如果遇到問題，會和丈夫共同去面對和解決。何太透露，丈夫早已皈依，自己則在結婚當天才皈依。法師在婚禮中祝福他們，勉勵他們要互相關懷、體諒、尊重、互相學習和一起成長，她認同這是經營幸福家庭的必須條件。

Nelson的父母是虔誠的佛教徒，但思想開放，讓他選擇自己喜歡的儀式進行結婚。他和香港觀宗寺很有淵源，因為爺爺生前經常帶他去香港觀宗寺，認識已圓寂的覺光長老，對香港觀宗寺有一份歸屬感，所以，Nelson決定在香港觀宗寺舉行婚姻大事。



宏明法師作為主禮法師，在新人的結婚證書上簽署。

## 「特許的禮拜場所」 舉辦佛化婚禮手續

1. 如果在特許的禮拜場所舉行婚禮，應與主禮的法師商議，定出舉行婚禮的確實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。
2. 在婚姻登記處網站預約一個日期，然後到婚姻登記處遞交通知書。
3. 在辦理完遞交通知書及已公開展示足 15 天後，須到婚姻登記處領取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，並轉交有關的「特許的禮拜場所」。
4. 舉行婚禮，除主禮的法師外，須有 2 名或以上見證人在場。
5. 主禮法師、新人及 2 名或以上見證人，須在一式兩份的結婚證書上簽署。
6. 婚禮完成後，主禮法師會將其中一份結婚證書交予新人，並隨後在 7 天內將另一份送交婚姻登記官作存檔。



特許可舉行  
婚禮的禮拜場所

婚姻登記處查詢電話：2867 2787

## 結語

宏明法師指出，婚姻是共修，共同精進。在家二眾需要依從的戒律是「不邪淫」，因此在家男女可以結婚，組成佛化家庭，彼此忠貞。《善生經》詳細論述了如法的夫妻之道，即「夫妻彼此敬愛」的「五事法門」，值得借鑒。法師說，佛教「入世」的婚姻觀具有「出世」色彩，是一種具有「共修性質」的夫妻和合關係。佛教有「五毒心」的說法，即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。佛陀教導眾生想要離苦得樂，走上修佛的道路必須克除「五毒心」。其中「貪心」包括「貪愛之心」。如果夫妻沉溺於婚姻中的欲愛，就會令婚姻成為自己修行的障礙，流轉生死，憂悲苦惱，無有出期。因此佛教對症下藥提出「菩提眷屬」的夫妻觀，倡導佛化婚姻的夫妻不僅是人生伴侶，更要成為彼此修行道路上的良師益友，彼此監督勉勵，共同精進，同修佛道。正因如此，所以佛教入世的婚姻觀就有了出世的色彩。



婚姻的本質是「因緣和合」，但婚姻這種緣的性質有不定性，即可能是善緣，也有可能是逆緣，而且會發生轉化。美滿的婚姻是要靠夫妻雙方共同努力，感恩惜福，做到「善轉因緣」才能長久維持的。佛教典籍《善生經》中有「夫之敬妻五事」與「妻復以五事敬夫」的教導。《佛說玉耶女經》中亦有詳細論及「為人妻之道」。到了近代，印光大師在《復高劭麟書》中有「夫妻相敬如賓，視妻室為相濟繼祖之恩

人，不敢當作彼此行樂之欲具」的論述。

佛教關於如何成為好丈夫、好妻子，維護幸福美滿的教導與論述歷來不少，比如《善生經》、《佛說玉耶女經》、《維摩所說詰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等經典，都有佛陀對家庭關係、夫妻相處等教誨，相關論述也非常多和詳盡，有興趣的讀者可以繼續學習。

註：〈范志強黃潤森結婚〉。《覺音》，1940年12月，頁34。